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维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是指对信息化相关的软硬件进行巡检、故障排除、升级更新等服务，确保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及法院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及移动互联网基数的发展，对于信息化系统的依赖变得越来越高，对信息化系统的运维要求也随之提高。项目实施内容主要为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审判业务用房拆建工程智能化系统项目等2个项目的运维。		
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及管理指南》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法发[2017]138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审判业务用房拆建工程智能化系统项目的运维，能够加强法院各部门信息化建设，保障信息化设备的前期投入。对于增强资源共享、加快信息传输速度、巩固系统安全、建设智慧法院等有着重要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法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法院信息化工作指导小组工作规则》 《上海法院信息化运维管理规则》 宝山法院相关信息化运行维护的管理制度		
项目总预算（元）	1112273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227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运维)	168319	
	审判业务用房拆建工程智能化系统项目(运维)	943954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信息化运维工作的特点与实际需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信息化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做好监管工作并针对各类突发故障情况采取及时的响应措施，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平稳。		
项目总目标	对宝山法院法庭庭审系统、审判业务用房拆建工程智能化系统进行运维，保障审判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及业务数据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信息化系统的特点进行维护的全年响应，建立相应的设备维护巡检制度，开展信息化系统使用培训，确保系统平稳运行，故障率整体可控，无数据安全事故。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运维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故障排除率	=100%
	时效目标	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信息化系统故障率	≤2.00%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次数	=0.00次
	生态效益目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运维人员到位率	=100%
	长效管理	信息化运维长效管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宝山法院的业务实际需求，通过信息化建设来帮助法院工作人员更为便捷地开展审判执行工作，使法院审判业务更加高效，保障法院审判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执行。2019年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业务培训会议室改造、室外公告屏改造、远程质证系统、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建设、庭审数据备份系统。		
立项依据	法发〔2017〕12号《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法〔2017〕138号《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7-2021）》；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信息化在提高办案质量与效率、服务办案、方便人民群众了解法院业务、推进本院科学精确管理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贯彻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响应关于信息化建设规划的号召，本院设立了2019年信息化建设费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宝山法院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管理办法，办公室由专人负责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的请示批复、招标、合同签署、验收等流程。办公室也将严格执行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从项目的执行与财务流程上确保项目进程的合理合规以及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项目总预算（元）	2250157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50157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宝山法院室外公告屏改造	639580	
	宝山法院业务培训会议室改造	956140	
	宝山法院执行指挥应急调度服务平台建设	78300	

	宝山法院远程质证系统	108540	
	宝山法院庭审数据备份系统	467597	
项目实施计划	信息化建设项目于2019年5月前开始实施，于7月完成招投标工作，于9月完成项目建设工作，于11月完成项目试运行与验收工作。		
项目总目标	根据上海法院机关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完成全年信息化建设计划，提高办案效率，全面推进宝山法院在各类办案业务和日常办公过程中的信息化建设。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要求完成2019年信息化建设的各子项建设内容，进一步提高法院日常业务的工作效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方式支付。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项目实施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100%
	质量目标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	=100%
	时效目标	信息化工程完成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法院审判业务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目标	法院业务培训能力	提升
	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信息化建设长效管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办案业务量的增加，办案人员的工作强度与工作压力也在不断增加。为缓解办案人员的工作压力，将部分辅助性工作从办案人员的工作内容中剥离出来，交由审判辅助人员完成，可以使办案人员能将更多精力集中于业务工作，提升整体工作效率。该项目主要支出为审判辅助文员工资收入、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等。		
立项依据	沪高法政【2017】92号 《关于调整本市法院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沪高法政〔2018〕9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进一步规范法院辅助文员的的管理，建立一支稳定的法院辅助文员队伍，将有利于大幅度节约法院资源，更好地使法官履行司法办案职能，有利于机关事务性工作向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方向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薪酬水平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开展法院辅助人员的项目实施工作。宝山法院将根据辅助文员管理制度，对辅助文员进行考核，确保各项经费发放的准确、合规，确保经费发放及时。		
项目总预算（元）	819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19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2018年司法辅助人员薪酬福利费及公用经费	8190000	

项目实施计划	2019年，宝山法院对审判辅助人员应完成： 1. 上年度辅助人员考核及绩效奖发放		
项目总目标	通过实施辅助人员项目，提高办案工作的整体效能，顺利完成各项审判辅助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准确地发放审判辅助人员经费，确保各项审判辅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 根据需要完成辅助人员的招聘、培训等工作。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有效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辅助人员到位率	=100%
	质量目标	经费发放准确性	=100%
	时效目标	经费发放及时率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辅助人员专业素质	提升
	经济效益目标	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满意度	法院部门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人力资源	辅助人员流失率	≤10.00%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随着法院受理案件数量的不断增加，对法院场所设备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为确保法院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公共场所安全，宣扬法治文化，宝山法院制定了专用设备购置费，拟对部分信息化装备、宣传装备、警用装备进行采购、更新。主要包括购置警用装备、台式电脑、防病毒软件、公务用车GPS（包检机）、宝山法院加密机、高性能电脑（视频制作）、佳能照相机及镜头等。		
立项依据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不同岗位警用装备配备标准》 《上海市区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 《上海市区级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报废标准》 《上海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法院作为公共场所，其安全性需要得到必要的保障，以及更好地宣传法院文化。针对部分信息化设备、宣传装备、警用装备的老化问题，需要进行采购并予以更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宝山法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部分老化和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进行更新。保障法院工作场所的安全以及法院工作效率		
项目总预算（元）	1611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611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台式电脑	600000	
	防病毒软件	460000	
	打印机	100000	
	公务车GPS（包检机）	120000	

	照相机		45000
	佳能照相机及镜头		36000
	警用装备		250000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要求进行专用设备的报废与采购更新工作，采购后根据要求进行资产入库与相应的分配工作。		
项目总目标	通过专用设备购置的实施，全面提升宝山法院的安保水平； 通过对达到使用年限的部分办公设备进行更新，对原先无法满足需求的部分进行采购，提高整体办案效率，确保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通过高性能电脑、照相机及镜头的购置，加强宝山法院的法制宣传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警用装备、宣传装备、信息化装备的报废、购置更新，加强法院的安保水平，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宣传能力。按照合同规定进行付款，确保资金支付足额及时。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产权明确性	资产明确
	资金投入管理	支付及时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宣传装备购置完成	=100%
	质量目标	宣传装备验收合格	=100%
	时效目标	宣传装备购置及时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提升
	经济效益目标	设备闲置率	=0.00%
	经济效益目标	设备故障率	≤2.00%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设备使用人员到位	=100%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备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更新购置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开始时间	2019/1/1	结束时间	2019/12/31
项目概况	执法执勤用车是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用于办案、执法监督的专用执勤指挥用车。宝山法院将在2019年对达到使用年限的6台车辆进行更新，包括2辆普通执法执勤用车、3辆警车和一辆囚车。该项目还包括车辆购置的相应税费及特种车辆的改装、喷涂等费用。		
立项依据	项目严格按照《上海市法院系统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及《党政机关执法之情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立项，同时，宝山法院结合自身办案业务的需求，挑选了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更新。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随着办案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对执法执勤用车的需求也不断增加。宝山法院申请更新购置的车辆已到达使用年限，车辆老化、磨损严重。为确保办案车辆的足额配备，保障办案效率，设立公务用车更新购置经费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采购限额标准，资金的执行按照宝山法院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保障车辆在报废、拍卖、采购、验收等环节执行的安全、合规、有效。		
项目总预算（元）	958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958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2019年车辆更新	958000	

项目实施计划	车辆更新计划由法警大队提出，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与制度实施车辆的报废、拍卖、退牌、购置、喷涂、上牌等工作。更新购置将于2019年10月完成。		
项目总目标	根据市级行政单位车辆配置标准的要求，对达到使用年限的车辆进行报废与更新，消除因车辆老化、故障灯造成的潜在安全风险，保障业务办案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应当完成车辆的报废更新工作，保障经费使用合理合规，更新后车辆性能良好，车况良好。		
分解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资金投入管理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项目实施管理	报废流程合规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车辆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目标	车辆检验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旧车报废至新车可	≤90.00天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	车辆维护成本	减少10%以上
	社会效益目标	有责投诉发生次数	=0.0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0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车辆档案完整性	完整
	长效管理	管理人员责任制度	明确
备注			